

附件二、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規則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藉由返鄉服務機會，引導學生發現部落問題、思考解決方法，並將所學知識與技能回饋部落，促進部落發展。
- 二、鼓勵學生透過自身努力獲得獎助學金，順利升學並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培養原住民學生感恩惜福、回饋社會之精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，協助其持續升學及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、關懷社區及回饋部落之情操。

參、贊助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美國康德志工團

肆、主辦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陸、對象：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每年獲獎之原住民學生

柒、服務時間：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

捌、服務對象：屏東縣原住民鄉(災區優先)居民及學童

玖、服務範圍：以屏東縣原住民鄉、災區部落及部落課後輔導班為主要服務範圍，災區優先安排。

拾、執行辦法：

- 一、凡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者，應依其專長與能力，由本會於寒、暑假期間安排適當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；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。
- 二、受獎學生須參與寒、暑期返鄉服務，並達規定服務時數，始得核發服務證明。服務時數原則上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如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服務時數僅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並詳述原因，經本會審核後認定。
- 四、未具特殊事由且服務時數未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，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
- 五、受獎學生一學年度內原則上寒、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。若因實習、代表學校比賽、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，須事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無故缺席寒、暑期返鄉服務者，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拾壹、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
返鄉服務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學校_____系／所_____），學號：_____），

本人同意於「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」期間，配合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。

若有下列任一情形，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，本人同意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：

- 一、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，無故缺席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。
- 二、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，無故缺席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活動。
- 三、受獎後未參與任何一次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。
- 四、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連續兩次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三分之二。
- 六、因實習、代表學校比賽、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者，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，經本會核准後，得以在校服務時數或其他公益服務時數抵銷。
- 七、無故不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者，本人同意本會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受獎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生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或推薦單位簽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